

附件 37-1

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			
填 表 說 明	1. 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，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。 2. 若內容塗改，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職章。 3.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及證明人員章方才有效。 4.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。		
報 檢 人 姓 名		生 日	民 國 年 月 日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)以上
學 校 名 稱 (全 銜)		修 業 狀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：民國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
科 系 \ 所 (全 銜)		在 學 學 期	107 學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 108 學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： 證明人員職章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，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年制專科學校、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 在學證明書(探親就學專用)			
填 表 說 明	1. 需檢附在學證明正本，若內容塗改，修正處須加蓋學校主管職章。 2.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及證明人員章方才有效。 3.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。		
報 檢 人 姓 名		生 日	民 國 年 月 日
統 一 證 號		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制專科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校院
學 校 名 稱 (全 銜)		修 業 狀 況	在學____年級
科 系 \ 所 (全 銜)		在 學 學 期	107 學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 108 學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
入 出 境 許 可 證 事 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親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親(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親(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親(五)		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： 證明人員職章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附件 37-2

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工作證明書			
填表說明	<p>1. 使用時機：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。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，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；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，可影印本表使用。</p> <p>2. 注意事項： (1)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，且應加蓋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。 (2) 本工作證明書，若內容有塗改，應加蓋負責人私章，方才有效。 (3)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。</p>		
報檢人姓名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職稱	
任職起訖時間		擔任工作內容	
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： 年 月 日(應扣除服役年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仍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期間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			
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 證明公司(請加蓋公司全銜大章)： 負責人姓名(請加蓋負責人私章)： 公司統一編號(或機構立案證號)： 機構地址： 電話號碼：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